

苏工办〔2020〕9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职工亲子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关于开展“职工亲子工作室”创建活动的通知》（苏工办〔2019〕73号），经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在全市开展“职工亲子工作室”创建活动，倡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单位或区域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为职工提供子女暑托、寒托等服务，在年底前命名第二批达标“职工亲子工作室”。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制度完备。开办“职工亲子工作室”应建立安全制度、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处理机制。要着重制定设施人员安全、消防卫生安全的规范。建立包括日常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还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制度规范应做到“四个有”：即有安全措施、有托管协议、有意外保险、有应急预案。

2.管理规范。“职工亲子工作室”应实行封闭管理，合理规划功能区域，满足托管对象学习、活动、休息等需求。需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人员负责管理。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安全、信息登记、接送出勤、安全巡查、食品餐饮、清洁维护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应当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为托管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应对托管工作的潜在风险。

3.确保安全。“职工亲子工作室”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场地，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人均活动面积一般不应低于3平方米，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安装安保设施。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卫生、环境、设施等安全管理，今年尤其要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做好日常消毒和体温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如遇到发热等要及时确诊，如有疫情等突发状况，及时采取紧急预案。另外，要确保消防安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不自行配餐的，应当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办“职工亲子工作室”的，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

二、名额分配和具体条件

大市范围内，符合条件已创建“职工亲子工作室”且正常运作的建会单位均可申报。以往命名过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今年结合防疫形势，请各申报单位在开办“职工亲子工作室”时务必做好相关防控工作。自2020年暑假起，暑托班办班时长不少于4周，人数不少于20人；寒托班时长不少于2周，人数不少于20人；全日托班20人以上，开办时长一年中不少于100天。

三、申报方法

1.由各市、区、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扎口申报。

2.每个申报单位均需填写《苏州市“职工亲子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三份，于7月底前报苏州市总工会女职工部，8月份市总进行验收检查。

3.另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托管期间的照片和视频（硬件设施、托管情景）、现行托管小朋友名单及家长签名、购买的商业保险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表及佐证材料电子版请发至市总女职工部邮箱：ngb578@126.com; 纸质版报送至市总女职工部进行审核,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苏州市总工会将给予验收合格的第二批达标“职工亲子工作室”相应的资金补贴。

附件：苏州市“职工亲子工作室”申报表

苏州市总工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职工亲子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职工亲子工作室名称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  性质 | ☐企业 ☐机关 ☐事业 | |
| 创建模式 | ☐自建 ☐区域性创建 ☐单位联合共建 | | | | | |
| 托管班类型 | ☐暑托 ☐寒托 ☐全日托 （可单选或多选） | | | | | |
| 托管规模 | （ ）人 | 出勤率 | （ ）% | 托管时间 | （ ）天 | | |
| 工作人员 | 看护专职人员（ ）人 | | | | 志愿者（）人 | |
| 是否购买第三方服务 | | | 是□ 否□ | | | |
| 是否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 | | | 是□ 否□ | | | |
| 托管对象是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是□ 否□ | | | |
| 经费来源 |  | 行政 | 工会 | 家长 | 其他 | 总额 | |
| 数额（元） |  |  |  |  |  | |
| 占比（%）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托管班情况介绍（包括场地、师资、设备设施、经费、制度、安全措施、实地审核、工作成效等相关情况，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工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区、局（公司）工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苏州市总工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请勿更改表格样式，简介控制在500字以内。